

石河子大学 教务处 文件

石大教发〔2022〕30号

石河子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对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评价内容。为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过程管理，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如下条例。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复杂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初步形成融技术、经济、环境、市

场、管理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意识，以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并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一）资料、信息的获取及分析、综合的能力；本专业外文的阅读和翻译能力；

（二）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三）实验、动手的能力；

（四）使用网络和计算机（包括索取信息、计算机绘图、数据处理、基本应用等）的能力；

（五）论文撰写、答辩的能力。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包括选题（含命题、审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简称“查重”）、抽检、答辩、优秀毕业论文评选等主要环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总体负责毕业论文的组织协调与统筹管理工作。学院具体负责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组织实施、过程监控、条件支持及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毕业论文各阶段的审定；各专业由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组成专业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答辩小组，专业答辩委员会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各阶段的审核。

第六条 各专业应制定本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实施细则。

第七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应安排在本专业本科学习最后一个学年，原则上不少于 16 周。

第三章 责任要求

第八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单独指导毕业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根据专业学科特点，以及当年本专业本科生人数、师资情况，合理配置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可同时指导 6-8 名学生。

（二）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要坚持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的原则，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毕业论文指导全过程。

指导教师要加强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加强对毕业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准确把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严格把控毕业论文质量。

（三）需要联合校外其它单位开展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可聘请该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校内指导教师进行指导。

第九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中，应刻苦钻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定期汇报毕业论文进展情况，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

(三) 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如有剽窃抄袭、伪造数据、逃避重复率检测、抽检等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以零分记，同时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追究当事人及相关指导教师责任；

(四) 学生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各环节的任务，并在学校要求的系统中及时提交；

(五) 学生应按要求将毕业论文有关材料提交学院归档。

第四章 流程管理

第十条 选题：

毕业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鼓励结合生产实际、科研、实习、实验和社会调查的课题。各专业选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应 $\geq 50\%$ 。工科专业选题毕业设计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100%。师范类专业毕业论文与基础教育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的选题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80%。

毕业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经专业答辩委员会审核后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公布，审核表需存档。

毕业论文选题实行双向选择，一人一题，确定选题后，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并及时下达到学生。学生选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予更改。如确需更改，需在中期检查结束前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后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开题。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学院专业答辩委员会审查学生开题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学院组织中期检查，了解毕业论文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写作要求：

（一）学生必须在调查、实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对所研究的内容进行较为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做到行文规范、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清晰、表述流畅、结构严谨，并有独立见解。

（二）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按照《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执行，学院各专业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专业特点在实施细则中做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查重。毕业论文答辩前须接受学术规范检查。以中文论述文字为主的毕业论文，应使用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查重；以图纸、作品、表演等为主完成的毕业论文，或以外语为主撰写的毕业论文，按所在学院制定的办法查重。文字复制比具体要求按照《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实施办法》（石大教发〔2022〕37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抽检。查重之后、答辩之前进行毕业论文抽检。抽检工作按《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石大教发〔2022〕31号）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答辩。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可申请毕业答辩。答辩组织如下：

（一）专业答辩委员会组织对该专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二）各专业答辩小组由5名或以上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成员组成。答辩组长须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原则上指导教师应回避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过程；

（三）答辩程序和要求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答辩组长组织答辩教师对学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价，给出评语和评分。答辩成绩不及格者须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毕业论文成绩应注重过程性考核，可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和答辩成绩等按一定比

例组成，也可由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成绩、答辩成绩等过程性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构成。

毕业论文按百分制评定成绩，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为中等，60-69分（含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成绩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20%。

学院各专业在毕业论文实施细则中应制定过程性考核各部分成绩权重以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定毕业论文成绩。

第十八条 评优。各学院应在毕业论文答辩全部结束后，认真审查专业成绩评定情况，并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备案。学校从学院报送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中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十佳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归档。资料按照毕业论文正文、选题指南、任务书、开题报告、评语表、答辩记录表、成绩鉴定表顺序将电子文件整理归档或纸质文书成册归档，连同图纸及软、硬件成果及评选出的优秀毕业论文资料由学院统一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文件《石河子大

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石大教发〔2018〕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22年12月15日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22年12月15日
